

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學系學生會組織章程

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成立會議訂定通過
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經指導老師審核通過

第一章、總則

第1條、本會依「食品安全學系學生會組織章程」，命名為「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學系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2條、本會為一獨立、非政治、非營利之學生組織，代表臺北醫學大學全體食品安全學系學生之合法團體。

第3條、宗旨：

- （一）聯絡本系師生感情，砥礪學行，培養互助合作精神。
- （二）促進與其他學院學系及其他學校食品營養相關科系之交流，提高本校系之地位形象。
- （三）維護及爭取本系共同權益，服務本系同學及畢業校友。

第4條、本會設址位於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學系學生會辦公室（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第二章、會員資格

第5條、凡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學系在學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第三章、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6條、凡本會會員均享有下列權利：

- （一）選舉權、被選舉權、發言權、罷免權。
- （二）參加本會所辦各項活動之權。
- （三）擔任本會各項職務之權。
- （四）如未繳會費則無法享受上述權利

第7條、凡本社社員均應盡下列義務：

- （一）按期繳納會費。

(二) 遵守本章程及本會決議案。

第四章、會長、副會長

第8條、本會置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經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者相對多數同意通過任職。會長及副會長之權限及任期如下：

- (一)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總理會務並協調各部之工作。
- (二) 副會長協助會長執行職務。
- (三) 會長、副會長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9條、會長、副會長之罷免，經理監事聯席會議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理事及監委之表決投票通過罷免後即成立。

第五章、組織架構

第10條、本會由下列機構組成：

- (一) 理事會。
- (二) 監事會。

第一節 理事會

第11條、理事會為本會最高之執行機構，其中理事長由會長兼任，負責統籌各部；副理事長由副會長兼任，輔助理事長。

第12條、理事會之理事包括會長、副會長、各組組長且須為本會會員，理事任期為一年。理事在理事會議中有提案、發言、表決之權利。

第13條、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務，由副會長代理；副會長不克代理時，由其他理事互選之

第14條、理事會設下列各單位：

- (一) 執行秘書：處理會務文書、會議通知、公文往來及擔任會議紀錄等。
- (二) 活動組：負責各項活動辦理及系隊之成立等。
- (三) 公關組：負責本會網站之設立、管理及進行校外募款等。
- (四) 美宣組：負責紙本文案之製作、宣傳及系服投稿送件事宜等。
- (五) 總務組：負責本會之財務管理、經費之保管與出納，並彙

整預算、整理結算及公佈帳目等。

第15條、本會為維持社務順利發展，理事會得依其需要，經監事會同意後增減上述之單位，或機動調整各單位工作內容。

第16條、各組設組長及組員若干人，任期為一年，組員由組長提名，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

第17條、各組之選舉及交接，應於每學年結束前完成。

第二節 監事會

(因系所初創，日後另行訂定之。)

第六章、經費

第18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會員入學時所繳納之會費。
- (二) 學校補助。
- (三) 公關組至校外募款。
- (四) 各項活動剩餘經費。
- (五) 轉系、轉學之會員按照轉入後剩餘年份酌收系學會費，金額以轉入該年所收之系學會費為準，轉入二年級收取四分之三金額；三年級收取二分之一金額。
- (六) 雙主修暨輔系生如欲享有本會會員之福利，得依個別意願辦理。如欲享有則繳交固定費用，視同本會會員；如不欲享有則無需繳交系學會費，視同外系生辦理。
- (七) 上列款項之孳息。

第19條、若遇需調整會費之情況，理事會得提出會費調整案，表決通過後，報請系主任核准，於次學年起施行。

第20條、經費運用需依照以下規定：

- (一) 活動組於學年初始提報所有活動經費預算，經由預算審核通過後，再經會長及指導老師核准後才予以撥款。
- (二) 總務組定期公告會費餘額，並於每次活動後公告活動經費之收入及支出細目。
- (三) 活動中之花費皆須有收據證明並經審核後才予以核銷。

第21條、被開除、轉系、轉學之會員，在提出證明後，得依據以下規定申請系學會費退款：金額以入學該年所收之系學會費為準，就學一年得退四分之三金額；就學兩年得退二分之一金額；就學三年得退四分之一金額。

第七章、附則

第22條、本章程之修改案，應由理事會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或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監委連署提出。經理監事聯席會議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監委同意及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理事之表決通過，再經指導老師審核後成立之。